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》要求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：

序号	门店名称	所在地区	经营形式	面积（m ² ）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主要商品类别
1	华强北时尚 MEGO 店	华南	自营	136	610	素金、镶嵌

注：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，主要包括首次铺货、装修、道具及固定资产等。

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，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，特提醒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